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 理 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兼新行政總裁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徐英略先生因個人家庭理由提出辭呈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徐先生亦將於同日起終止擔任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特定(融資)委員會成員及負責人員。

管理人董事會亦宣佈，現時擔任管理人營運總監的蔣領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特定(融資)委員會成員，將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蔣先生亦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徐英略先生辭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英略先生(「徐先生」)因個人家庭理由提出辭呈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將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徐先生亦將於同日起終止擔任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特定(融資)委員會成員及負責人員。

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爭議，亦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予匯賢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對管理人之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祝願徐先生未來有美好的發展。

蔣領峰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蔣領峰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特定（融資）委員會成員，將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

蔣先生，46歲，現為管理人之營運總監，自2011年4月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該職，亦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蔣先生將繼續擔任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廣場公司**」）總經理一職。匯賢產業信託通過北京東方廣場公司投資持有北京東方廣場（「**東方廣場**」）。

蔣先生於2001年加入北京東方廣場公司，出任旗下東方豪庭公寓總經理，並於2005年兼任東方經貿城總經理。彼於2006年成為整個東方廣場項目的業務發展總經理，及後於2009年晉升為北京東方廣場公司總經理。在加盟北京東方廣場公司前，蔣先生曾駐上海七年，為世邦魏理仕於上海設立中國內地首家分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一職。蔣先生具備超過20年的房地產工作經驗，當中涵蓋寫字樓、零售及住宅物業。他曾參與遍及中國內地超過20個房地產項目的銷售、租賃及市場推廣工作，地點包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和惠州。

蔣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蔣先生作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其酬金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不會由匯賢產業信託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適用於管理人高級行政人員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涵義，蔣先生擁有匯賢產業信託50,000個基金單位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以及蔣先生任職管理人及北京東方廣場公司所涉及的關係外，蔣先生與管理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有關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猶如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予以披露。另外，並無其他關於蔣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呈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蔣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管理人之董事會、披露委員會、特定(融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組合

上述變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以後，管理人之董事會、披露委員會及特定(融資)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會

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領峰先生(執行董事)
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
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委員會

蔣領峰先生(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定(融資)委員會

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
蔣領峰先生(執行董事)
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雖然上述變動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但管理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將維持不變如下：

審核委員會

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
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

以上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